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朗博科技”）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吴兴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3%；监事史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7%；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曙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4%；监事范小友先生持有工资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4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吴兴才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），减持 21,125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0%，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。

2、潘建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），减持 14,075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3%，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。

3、史建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），减持 7,05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7%，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。

4、王曙光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），减持 25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0.024%，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%。

5、范小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），减持 25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4%，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吴兴才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4,500	0.08%	IPO 前取得：84,500 股
潘建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6,300	0.053%	IPO 前取得：56,300 股
史建国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8,200	0.027%	IPO 前取得：28,200 股
王曙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00,000	0.094%	IPO 前取得：100,000 股
范小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00,000	0.094%	IPO 前取得：1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
吴兴才	28,000	0.026%	2020/2/3~ 2020/8/1	20.20-20.20	2020-01-03
潘建华	18,700	0.018%	2020/2/3~ 2020/8/1	25.32-25.32	2020-01-03
史建国	9,300	0.009%	2020/2/3~ 2020/8/1	24.41-24.48	2020-01-03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吴兴才	不超过：21,125股	不超过：0.0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1,125股	2021/2/10 ~2021/8/9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资金需要
潘建华	不超过：14,075股	不超过：0.01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4,075股	2021/2/10 ~2021/8/9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资金需要
史建国	不超过：7,050股	不超过：0.007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,050股	2021/2/10 ~2021/8/9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资金需要
王曙光	不超过：25,000股	不超过：0.02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5,000股	2021/2/10 ~2021/8/9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资金需要
范小友	不超过：25,000股	不超过：0.02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5,000股	2021/2/10 ~2021/8/9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资金需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担任公司监事的史建国、范小友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兴才、潘建华、王曙光承诺：

(1) 自本人取得朗博科技股份之日（即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）起3年内且朗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朗博科技的股权，也不由朗博科技回购本人所持股权。

(2) 除前述锁定期外，朗博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，在本人担任朗博科技监事/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以及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（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），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（1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

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朗博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。(2) 离职后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朗博科技股份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。

2、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兴才、潘建华、王曙光承诺：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）；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，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）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人员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；上述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